

中時晚報 運動天地 881228



34-53

全運會抗議！無獨有偶

廖德修／桃園報導 花蓮縣跳水選手李淵明昨天搭機北上，趕到桃園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，質疑跳水裁判長陳聰獻和裁判執法不公，刻意打壓，造成他在昨天「十公尺高台跳水」只得到第四名；前天的「三公尺跳板」則得到銀牌。但巧合的是，陳聰獻侄子陳漢鴻分別得到跳板金牌、跳台銅牌，剛好壓過李淵明。

李淵明今早表示，前天裁判是以「姿勢不符」為由，在最後一跳只給他兩分，使他痛失金牌。而昨天他在倒數第二跳雖填錯「動作姿勢和難度係數表」，但按規定裁判長必須主動通知並更正，但裁判長並沒有如此做，反而直接裁定零分。後來李淵明提出抗議，裁判長又以其最後一跳「拒跳」為由而不給分數。

李淵明說，如果沒有這些波折，他應該可拿到跳板金牌、跳台銅牌。而前述的跳板動作姿勢絕無不符，有錄影帶為證。跳台部份則是裁判長自己未按國際規則盡到「主動通知」的義務，怎能怪罪選手？

李淵明教練關志堅則表示，這次跳水裁判是否合格猶有疑問，其中有一個且是陳聰獻的媳婦，因此是否刻意保護陳漢鴻，打壓李淵明，相當值得探討。

曾文祺／桃園報導

第一屆全運會第二天賽事爆發首宗教練不服執法，對裁判作出火爆抗爭事件。女網團體決賽北市VS.南市比賽進行時，北市女網教練巫宏榮不滿裁判長張廣義變更賽程，憤而才將張廣義的帽子扔在地上踩；巫宏榮雖被驅逐出場並取消本次賽會教練資格，不過全運會網球裁判們因感尊嚴受到侮辱，現在正聯名上告網協。若嚴重的話，台北市教育局恐會對巫宏榮作出取消其未來裁判資格。

昨日上午九時開打的女網團體決賽，由於北市與南市第一點單打賽況激烈，比賽將近至十二時未見分曉，裁判長張廣義唯恐比賽影響到下午一時的男子決賽，便引用「網球隊職員須知」第一條：因賽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進行之規定，宣布兩隊第二點雙打在隔壁球場同時進行。唯原先並無異議的巫宏榮，在眼見第一、二點戰況不利時，向副裁判長提出裁判變更賽程，影響到球員受教練指導的權利；而後竟在抗爭無效下，演出火爆動作。

巫宏榮同時大聲斥責張廣義，「到底球員、教練比較大，還是裁判比較大！」張廣義遂以「網球行為準則」：球員或教練粗暴行為，裁判可判其出場，及經勒令出場之教練在本次賽會不得再進場擔任指導工作兩條例，作出懲處。